河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暂行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选举工作机构第三章　选民登记第四章　候选人的产生第五章　投票选举第六章　撤换与补选第七章　法律责任第八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保障农村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南省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（试行）〉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应当依法选举产生。　　第三条　村民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共３至７人组成，每届任期３年，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村民委员会成员中，妇女应有适当名额。多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。　　村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采取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。　　第四条　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　　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　　（二）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民主，热心为村民服务，在村民中享有威望；　　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有一定文化知识；　　（四）有一定的工作能力，办事认真负责，能独立完成任务。　　村民委员会主任还应当有较强的组织、领导能力，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。第二章　选举工作机构　　第五条　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　　各级人民政府选举工作领导机构设在民政部门。各级民政部门负责选举的日常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村选举小组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推选产生，也可由各村民小组推荐，但不得指定。村选举小组设组长、副组长各１人，由村选举小组成员推选产生。　　村选举小组履行下列职责，依法进行选民登记，审查选民资格，公布选民名单，组织推荐候选人，确定选举日期，主持投票选举，公布选举结果。　　村选举小组在选举前应宣传有关法律和法规、制定本村选举工作方案、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等，选举后应总结选举工作，整理、建立选举工作档案并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备案。　　第七条　各级民政部门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所需工作经费，由地方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决。村选举小组的经费从村提留的管理费中列支，对经费困难的村，乡（镇）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第三章　选民登记　　第八条　凡户籍在本村、截止到选举日年满１８周岁的村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但是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　　精神病患者和呆、傻人员无法行使选举权的，经村选举小组确认，不列入选民名单。　　第九条　选民资格的认定，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，并得到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。　　城乡结合部的村年满１８周岁的村民，凡是长期在本村居住、能尽村民义务、享受村民福利待遇的非国家正式干部和国有企业、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正式职工、以及县以上集体企业非正式职工的村民，应视为具备选民资格。　　第十条　选民由户口所在地的村选举小组进行登记。登记后发给选民证。　　第十一条　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１５日前公布。对公布的名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村选举小组提出，村选举小组应当在选举日的１０日前依法作出解释或调整。第四章　候选人的产生　　第十二条　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人选由村民小组提名推荐、农村基层政党或群团组织推荐、有选举权的选民１０人以上联名推荐、村民自荐，也可由村选举小组组织全体村民预选的方式产生。　　村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候选人人选应分别提出，并于选举日的１０日前按姓氏笔划公布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提名的候选人人选名单公布后，由村选举小组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，在充分酝酿、协商后进行投票预选，按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。候选人在投票选举３天前张榜公布，实行差额选举，主任候选人差额１人，副主任候选人差额１人，委员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１／３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村选举小组成员，被确定为候选人的，不再参与村选举小组工作；与候选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应予回避。　　村选举小组出缺时，应按选举小组产生程序补缺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候选人确定后，由村选举小组向选民介绍有关情况，并可在选举日前组织村民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发表治村演说，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。第五章　投票选举　　第十六条　村选举小组应根据选民居住状况，按照便于选举的原则，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选举，可以设立选举中心会场集中投票，也可以设立若干分会场分别投票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中心会场和分会场为选民提供单独划票的场所。　　因老、弱、病、残或其他正当原因不便到选举中心会场和分会场投票的，可以由３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携带流动票箱入户接受投票。　　第十七条　选票应按选民证逐个发放，并在选民证上注明。　　选票由选民本人填写，本人不能填写的，可委托他人代写。选民因外出不能到会参加投票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。但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３人，被委托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。　　每个村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村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的选举采取一次同时投票直接选举产生。　　选民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可以另选本村其他选民，也可以弃权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投票结束后，应将投票箱于当日集中到选举中心会场，并当众开箱、验票、唱票、计票。　　验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由村选举小组推荐，由村民会议通过产生。　　第二十条　选民参加投票在半数以上的，选举有效，选举所投总票数等于或少于参加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，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每一张选票所选的人数，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，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。　　书写模糊不能辨认的选票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的选票无效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候选人获得参选人数半数以上选票，方可当选。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，得票多的当选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　　当选人的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，不足的名额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。　　经两次以上投票选举，当选人数超过３人但不足应选人数时，应当在３个月内补选缺额。补选缺额时，须召开村民会议，对没有当选的正式候选人投票选举，在获得参选人数１／３以上的选票的候选人中，按得票多少确定当选人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经多次投票选举，当选人已达３人以上但仍不足应选人数的，不足名额可暂缺。主任暂缺的可由当选的副主任临时主持工作，主任、副主任都出现空缺的，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，确定临时主持人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村选举小组确认选举有效后，应封存选票，当场公布选举结果，并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备案。　　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。选票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存档保管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村民委员会选举后，应及时进行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选举。　　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，村民代表由村民１０－１５户推选１人，村民代表的数额由村民委员会确定，一般不得少于３０人。　　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任期，与村民委员会届期相同。第六章　撤换与补选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，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随意撤换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对违法乱纪或者严重失职的村民委员会成员，村民有权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检举控告和提出罢免、撤换的要求。　　有１／５以上年满１８周岁的村民或１／３以上的村民代表会议代表提出罢免、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，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。但应允许被要求罢免、撤换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或书面申诉意见。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，应当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备案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，须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宣布撤销其职务；被列为犯罪嫌疑人、离任６个月以上的，须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撤销其职务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内被罢免、撤换或提出辞职等因故缺额时，应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及时补选。补选的候选人应征求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的意见，补选结果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备案。第七章　法律责任　　第三十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干扰、阻碍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，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：　　（一）用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或妨害村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；　　（二）伪造选票、虚报选票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；　　（三）对控告、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控告人、检举人进行压制、报复的。　　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选举的，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宣布选举无效，并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推荐选举小组，重新依法组织选举。第八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三条　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